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雅文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5365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2492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580000A_112012492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24929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12492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管理指引）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027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福部宣布自112年8月15日起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者，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。
- 三、配合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，爰修正管理指引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師生快篩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，若有請假需求，請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 - (二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依照衛生福利部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辦理。
 - (三)家長之「防疫照顧假」亦配合取消前項支持性給假措施



一併刪除。

四、旨揭修正案自112年8月15日起施行，相關修正後QA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特前科、體健科)



裝

訂

48

線